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200 号

北京稻香村花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(9111010178399248XQ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 (执 00147) 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
的安全警示标志（警示标识不规范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谢韞泽 证号： 01000124074
郑 宣 证号： 01000124047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